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版本嬗變之文化解讀

杳太元

(逢甲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兼任講師、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)

摘要: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,係出自大陸地區「文化大革命」時期,較出色的本土內容、西式器樂作品,即便在文革結束之後,仍於樂壇長演不衰,乃中國二十世紀音樂經典作品之一。由於作品誕生於特殊政治情境,沾染許多文革色彩,除編曲及配器技法問題以外,樂曲結尾銜接〈東方紅〉、〈國際歌〉備受爭議,故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,各種「修改」版本相繼問世,其中杜鳴心、石叔誠等人的方案替換作品結尾,試圖消減文革烙印,而馬文、劉文金等人編配的民族管弦樂伴奏,亦使作品厚植「民族風味」,不同旋律及配器的搭配,亦使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有著眾多演奏方案。本文企圖就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之版本嬗變現象,提供文化解讀,除官方版本、文革後修改本以外,亦涉獵個別演出詮釋情況,剖析不同版本下的作品面貌,呈現何種文化內涵。

關鍵詞: 冼星海、文化大革命、樣板、意識形態、中央樂團

一、前言

由光未然(一九一三~二〇〇二年)作詞、冼星海(一九〇五~一九四五年)作曲的《黄河大合唱》,自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首演以來,歷經作曲者及後人多次改編,成為頗受好評、廣泛演出的抗戰音樂經典。而「文化大革命」時期,以《黃河大合唱》為元素,改編而成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更使原作旋律經過拓撲轉化,以不同的姿態存在於樂壇。

不可諱言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因誕生於文革特殊時期,其作品的創造本是政治力量產物,又作品內容大量展示意識形態風格及引用政治旋律,要完全迴避、單以「純藝術」的眼光看待,則有些不切實際。隨時代改變、情勢轉移,加上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係器樂作品,沒有硬性歌詞框架,在作品悄然發生質變的同時,文革結束後,仍有無數鋼琴家及樂團演奏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使之成為中國二十世紀音樂經典作品之一。1

因作品的名氣與演奏、傳播廣泛,涉及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學術討論不勝枚舉。以近 年研究為例,期刊論文方面,戴嘉枋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音樂分析〉²,就曲式結構、

¹ 參見明言:《中國新音樂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12年,頁 445-451。該書頁 445-446 言: 「而且這個改編曲也成為二十世紀中國新音樂創作的經典。」

² 參見戴嘉枋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音樂分析(上)〉,《音樂藝術·上海音樂學院學報》,第

樂隊織體、鋼琴技法等方面,對作品進行音樂分析;由張寶華、王進合作的〈論接受美學視野下《黃河》鋼琴協奏曲的歷史性、歷時性與共時性——兼論「接受美學」在中國音樂學領域之接受過程〉³,則以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為個案,討論作品的接受過程問題;這些都是較為專業的研究論述。張爍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版本及錄音評述——獻給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節樂譜版本比較〉5等文章,則關注作品樂譜及演譯版本現象,試圖梳理版本演化的歷史脈絡,及各版間的差異。

學位論文方面,大陸地區大致有李妮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初步研究〉6、李莉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和聲研究〉7、夏侯琳娜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研究〉8、王得盛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音樂分析〉9等碩士學位論文,分別就作品作技術或綜合層次的討論。即便是臺灣地區,也出現林卓逸〈音樂政治學實例研究——極權政體對樣板鋼琴協奏曲黃河的影響〉10、及張宇安〈《黃河鋼琴協奏曲》指揮詮釋研究〉11等碩士學位論文。

撇開學術專業,就「樂迷」、「發燒友」而言,也不乏針對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討論文章。近年,以評測電子及 Hi-Fi 音響聞名的「數碼多」網站,亦刊載由林達撰寫的〈一部曠世鋼琴協奏曲的幾多演繹——《黃河》版本對比〉¹²,從資深聆賞者的角度分析不同出版品之特色。

透過文獻回顧,以及作品演出及出版之情況,會發現一項有趣的現象:有論者認為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並非一部具有藝術價值的「好」作品,例如香港劉靖之認為此作「華麗有餘而『詩意』不足······就音樂的感染力來講,這部協奏曲與《黃河大合唱》相差極遠。」¹³早在一九七三年隨費城交響樂團訪華的《紐約時報》樂評人 Harold C. Schonberg,便曾寫道:

http://www.soomal.com/doc/20100001608.htm, 2015年9月3日檢索。

⁴期,2004年,頁39-45。戴嘉枋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音樂分析(下)〉,《音樂藝術·上海音樂學院學報》,第2期,2005年,頁15-23。

³ 參見張寶華、王進:〈論接受美學視野下《黃河》鋼琴協奏曲的歷史性、歷時性與共時性——兼論「接受美學」在中國音樂學領域之接受過程〉,上中下三篇,分別刊於:《樂府新聲(瀋陽音樂學院學報)》,第 4 期,2014 年,頁 77-81;《樂府新聲(瀋陽音樂學院學報)》,第 1 期,2015 年,頁 199-201;《樂府新聲(瀋陽音樂學院學報)》,第 2 期,2015 年,頁 63-66。

⁴ 參見叢琪:〈試論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樂譜版本比較〉,《 音樂時空(理論版)》,第 8 期,2012 年,頁 80。

⁵ 參見張爍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版本及錄音評述——獻給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誕生 40 年〉, 《鋼琴藝術》, 第 4 期, 2009 年, 頁 42-47。

⁶ 參見李妮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初步研究〉, 福州: 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 2004 年。

⁷ 參見李莉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和聲研究〉,濟南: 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 2006 年。

⁸ 參見夏侯琳娜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研究〉,濟南: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2008年。

⁹ 參見王得盛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音樂分析〉,西安:西安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2013年。10 參見林卓逸:〈音樂政治學實例研究——極權政體對樣板鋼琴協奏曲黃河的影響〉,臺北:東吳

¹⁰ 參見林卓逸:〈音樂政治學實例研究——極權政體對樣板鋼琴協奏曲黃河的影響〉,臺北:東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,1999年。

¹¹ 參見張宇安:〈《黃河鋼琴協奏曲》指揮詮釋研究〉,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,2013年。

¹² 參見林達: 〈一部曠世鋼琴協奏曲的幾多演繹——《黃河》版本對比〉,

¹³ 參見劉靖之:《中國新音樂史論》(增訂版), 香港: 中文大學出版社, 2009年, 頁 501-502。

《黃河》協奏曲很快便被(費城)樂師們戲稱為「黃熱病」(Yellow Fever)協奏曲,它也許是一首垃圾,但對獨奏來說難度極高……說得好聽一點,《黃河》協奏曲像電影配樂。它是拉赫曼尼諾夫、哈察都量後浪漫時期改頭換面之作,是中國音樂和華納兄弟的混血變種。14

雖然,前文已表明立場,要單以「純藝術」角度看待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是不切實際的事,但如果作品的藝術價值不高,何來如此眾多的演出、錄影(音)、學術研究及樂界票友們討論呢?又若現今已存在如此多關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討論,吾人還可以從何種角度,看待這部作品?

如今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有著不同版本的面貌型態,演出、錄影(音)及相關討論眾多,這樣的事實,其實可視為一種「文化現象」,本文企圖就此文化現象,從官方樂譜版本、不同旋律與配器之改編版本、演奏詮釋等層面,探察它們透露出何種語意所指,以及文化內涵。

二、官方版本的面貌變化

當今諸多論者,談及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誕生,都會追溯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, 江青同音樂工作者的談話,她提及:

鋼琴的表現力很強,現在只是沒有群眾喜聞樂見的曲目。XXX彈得很好,但是彈「李斯特」,工人聽不懂,他應該學一點作曲。如果能把京戲、梆子彈出來,群眾就聽懂了。《青年鋼琴協奏曲》不錯,但是用的都是民歌,為什麼不用星海的《黃河大合唱》、《歌唱祖國》?另外,樂隊也沒有突出,音響不夠,建議你們把它改變一下。

正是這段講話,被陳蓮寫成大字報,張貼在中央音樂學院校園中,又一九六八年十月被返回母校、甫藉由鋼琴伴唱《紅燈記》立足政治文藝圈子的殷承宗閱讀,進而引起殷氏與中央樂團,產生靈感,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下旬,著手改編、創作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。¹⁶

然而,若將視角放大到整篇談話內容,甚至是之後類似談話,更能清楚得知當時的文化 邏輯,究竟為何。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江青同音樂工作者的談話裡,除一再強調「形 式革命」的重要,批判厚古、崇洋之風,遵循毛澤東《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》,務必 落實「古為今用、洋為中用」等意識形態概念以外,其實更著重在整體音色審美上的改造。 談話中提及:

¹⁴ 原文出自 1973 年 10 月 13 日《紐約時報》,譯文參見周光蓁:《中央樂團史(1956-1996)》,香港:三聯書店,2009 年,頁 312。

¹⁵ 參見新湖大革命委員會政宣部(編):《江青文選》, 武漢:新湖大革命委員會政宣部, 1967年, 頁 31-35。

小提琴表現力也很豐富,它的弓子解放出來了,音域也很寬,這些地方比二胡要好。 民族樂隊確實有侷限,奏革命歌曲的氣魄就不夠。聽說「前衛」文工團把笙改成金 屬的,聲音宏亮多了,二胡是不是也用鋼弦?¹⁷

傳統中國的樂器,如琴、瑟、筝、簫,就機械結構的設計與音量展現而言,並不是以宏揚聲 色為主要目的,而是用以表現演奏者的修為、態度、品行,甚至有自奏自賞的成份在。一九 六五年一月十四日,江青第二次同音樂工作者談話,更進一步思考傳統民族樂器與西洋樂器 的性能比較,她對於民族樂器的改良有些遲疑,不如直接使用西洋樂器來得穩定、表現力佳, 甚至提出「每省留一個管弦樂隊並無不可」,江青還說道:

一般說來,西洋樂器在技術上比較發展,表現能力比較豐富;民族樂器比較粗糙刺耳,音域較窄……樂器發展和經濟基礎有關。西洋樂器是經過資本主義發展階段逐漸完善起來的。總的來說,樂器是工具,西洋樂器、民族樂器作為工具都可以使用。 18

第一次談話,江青腦中理想的樂色,是宏亮、剛健、有力的;第二次談話,江青認為音色最好不要刺耳,且樂器音域廣大,方是「文化革命」中最理想的「工具」。而這也成為江青展現權力的一種手段,她正有意識地為新秩序的「國家意志」,尋求一種有利的聽覺感官刺激。此時,再回顧江青第一次同音樂工作者的談話,提及「鋼琴的表現力很強」言論,更可確定,被人稱作「樂器之王」的鋼琴,其音色、音量、音域,都符合權力的選擇條件,足以傳達國家意志。

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官方版本,從樂譜的出版情形看來,大約可分為兩種樣態:第一種是文革時期,出版的兩架鋼琴譜及總譜,署名「中央樂團改編」¹⁹;第二種是在文革之後約二十五年,同樣由人民音樂出版社發行的兩架鋼琴譜及總譜,但作者署名更改成「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(根據冼星海《黃河大合唱》改編)」²⁰,這時期發行的兩架鋼琴譜,甚至授權由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作繁體中文發行²¹。兩架鋼琴譜,主要是為鋼琴獨奏者練習使用,文革時期及文革後的樣態除字幕標記與否以外幾無變化,但若關注二時期的不同總譜,仍可發現部分細節差異,及其透露的文化內涵。

19 參見中央樂團:《鋼琴協奏曲〈黃河〉總譜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1975年。中央樂團:《鋼琴協奏曲〈黃河〉兩架鋼琴譜》,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1973年。

¹⁶ 參見儲望華: 〈《黃河》鋼琴協秦曲是怎樣誕生的?〉,《人民音樂》,第 5 期,1995 年,頁 4-8。 ¹⁷ 同註 15。

¹⁸ 同註 15, 頁 38-41。

²⁰ 參見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(根據冼星海《黃河大合唱》改編):《鋼琴協奏曲〈黃河〉總譜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01年。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(根據冼星海《黃河大合唱》改編):《鋼琴協奏曲〈黃河〉兩架鋼琴譜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00年。

²¹ 參見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(根據洗星海《黃河大合唱》改編):《鋼琴協奏曲〈黃河〉雙鋼琴版》,臺北:世界文物出版社,2003年。

在一九七五年出版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總譜裡,樂隊編制是有所固定員額的,不但管 樂數量較小,甚至嚴格限制弦樂各聲部數量,這與當時諸多樣板戲作品的樂隊編制設計相 似,而當時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樂隊編制如下:

短笛(第二長笛兼)、竹笛(第二長笛兼)、長笛(二支)、雙簧管、降 B 調單簧管(二支)、大管、F調圓號(三支)、降 B 調小號(二支)、長號、定音鼓、三角鐵、鈸、琵琶、豎琴、鋼琴、第一小提琴(十把)、第二小提琴(八把)、中提琴(六把)、大提琴(六把)、低音提琴(三把)

雙簧管、大管、圓號、小號、長號的數量,都與標準雙管樂隊的編制有異,目前普遍的說法,是江青嫌棄「音牆」,認為樂隊要為鋼琴的音色讓路,故指示中央樂團進一步修改,成為定稿。²²

但觀察文革文藝,不得不注意影響「樣板戲」深遠的「三突出」原則,這是由于會泳所提出的文藝編創策略,所謂「三突出」是指:「在所有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;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;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。」²³又在文革時期的特殊環境下,文藝革命的意識使得許多體裁都不「純粹」,此種現象,被汪人元稱作為「泛劇種化」,即指一齣文藝作品中,夾雜不同文藝體裁的特點。²⁴雖然,作品《黃河》的體裁名曰「鋼琴協奏曲」,但在文革時期,它的演出並不只是器樂演奏,而是代入情節,以多維角度帶領受眾建構意識形態及史觀。

例如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在文革時期的總譜,標明字幕放映,而在儲望華的回憶文章中,亦提及作品在一九七〇年元旦首演時,正是儲本人擔綱字幕放映工作。關於總譜內標明的字幕內容與對應樂段,可參見表一。

樂章	小節	字幕
一、 前奏: 黄河船夫曲	2-15	船工們同驚濤駭浪搏鬥
	16	黃河激流洶湧澎湃
	17-46	堅定有力的船工號子
	83	衝過急流險灘
	84-91	看見勝利的曙光
	93-113	繼續戰鬥 勇往直前
二、	1-26	追溯中華民族的悠久歷史
	49-58	歌頌中國人民的革命傳統
	59-65	覺醒的中華民族屹立在世界東方

²² 同註 14, 頁 270。

-

²³ 參見于會泳:〈讓文藝舞臺永遠成為宣傳毛澤東思想的陣地〉,上海:《文匯報》,1968年5月 23日。

²⁴ 参見汪人元:《京劇「樣板戲|音樂論綱》,北京:人民音樂出版社,2002年,頁104-110。

三、 黄河憤	1-30	革命根據地陽光普照
	55-63	敵寇鐵蹄踐踏了祖國河山
	64-72	人民遭受深重苦難
	81-103	階級仇民族恨如火燃燒
	135-148	黄河怒濤滾滾 人民激憤滿腔
四、保衛黃河	0-6	毛主席黨中央發出戰鬥號召
	8-47	抗日軍民奔赴戰場
	93-179	革命武裝發展壯大
	180-236	戰馬馳騁 英勇殺敵
	296-312	毛主席萬歲 人民戰爭萬歲
	337-352	高舉馬克思主義、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
		奮勇前進
	353-373	將革命進行到底

表一: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一九七五年總譜,所載字幕內容及對應樂段

另外,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在文革時期的演出,自一九七〇年四月於「廣州商品交易會」演出始,舞臺依江青的指示,懸掛一幅毛澤東頭戴八角帽抵達陝北的巨幅油畫,²⁵而這樣的安排,亦在後來電影拍攝時所使用,也成為作品「劇照」中的經典畫面(參考圖一)。



圖一: 一九七〇年中央樂團演出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劇照26

-

²⁵ 同註 16。

²⁶ 同註 14, 頁 273。

由此觀察可知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是有濃厚「情節」意識的作品,與西方純粹的器樂作品不同。在這樣的邏輯下,文革時期的樂隊編制則有跡可循,樂隊音色為鋼琴「讓路」,則是要著重突出鋼琴這樣的「主要英雄人物」,讓最重要的鋼琴「代言」、「敘事」。而這樣的安排,卻歪打正著地符合國人的審美情趣,認為「鋼琴協奏曲」的主角就是鋼琴,應當突出、加強,在今時今日所能見到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影音出版品,鋼琴的音色大多被刻意凸顯,讓聽者覺得樂隊僅是幫襯。

而二〇〇一年出版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總譜,在版權頁上並未記載「第二版」,仍以「第一版第一刷」的形式示人,似乎宣告此版本才是正式權威譜稿,有意與文革時期斷開關聯。這時的總譜,樂隊編制產生微妙的改變,如下:

短笛 (第二長笛兼)、竹笛 (第二長笛兼)、長笛 (二支)、雙簧管 (二支)、降 B 調單簧管 (二支)、大管、F 調圓號 (四支)、降 B 調小號 (二支)、長號 (三支)、定音鼓、三角鐵、鈸、豎琴、鋼琴、第一小提琴、第二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

除將管樂恢復到雙管編制以外,弦樂並不要求固定數量,將琵琶移除,卻保留竹笛,這樣的取捨令人費解,且亦不清楚是何人作最終修訂。與大多樣版作品一樣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在文革之後曾被冷落,但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隨著懷舊風潮再度引起大眾關注,復排、演出的過程中,原本的「樣板團」卻又欲將文革的樣板作風捨棄,或多或少地修改,說服眾人作品原本有豐富「藝術價值」。例如舞劇《紅色娘子軍》的主角恢復「瓊花」之名、舞劇《白毛女》刪去槍斃黃世仁之後呼喊的口號、京劇《紅燈記》恢復鳩山的幾個唱段……均是如此。

將琵琶刪去,研判是為使作品更像西式音樂作風,盡量減少非西式樂器之編制,然竹笛在第三樂章有標誌性質的散板陝北曲調,無法忽略,故形成如此局面。在作品面貌的調整變異下,各種追求大樂隊編制的演出版本模空出世(詳見後文),甚至使作品朝向自由的不定本狀態邁進,如在上海的幾次演奏中,文革期間〈保衛黃河〉樂章中原本加入琵琶的段落,被修改成小軍鼓敲擊²⁷,甚至當今許多演奏仍依文革版本使用琵琶、不用新版樂譜。但新版編制定下後,實際上是對演出形式的解放,去除約束,總譜內不再標註字幕,不規定舞臺佈置,消減劇情成份,使作品成為「純粹」器樂曲,可謂作品文化本質上的一種改變。

三、不同旋律與配器的雜交嫁接

由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第四樂章明顯引用〈東方紅〉、〈國際歌〉旋律,使得作品文革 痕跡明顯,難以「微調」抹去,卻又頗受爭議,例如前文所提臺灣學人林卓逸則認為,插入 這類現成音調,正是政治權力介入藝術創作的表現。²⁸於是,在文革結束之後,許多演奏者、

-

²⁷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十、十六、廿一號等影音出版品。

²⁸ 按: 但林君研究中, 認為第二樂章〈黃河頌〉引用〈義勇軍進行曲〉亦屬政治干預, 此觀點

作曲者或藝團,便思索如何加大修改力度,企圖使作品遠離所謂之「意識形態干擾」。這樣的行為,甘肅藝術學校的陳旭表示,這屬於對作品一種「清洗」,試圖製造「潔本」。²⁹而明言更早地觀察到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修改現象,直指這是「中國的文化人普遍存在著一種對既往『本文』的『潔癖』心理。」³⁰

其中一種修改方案,是由杜鳴心執筆,將原本〈東方紅〉的旋律,抽換成〈黃河頌〉主題,此版本曾由李堅獨奏、湯沐海指揮、柏林廣播交響樂團演奏,錄製專輯發行,³¹並在說明手冊裡記載:「時至今日,經杜鳴心以〈黃河頌〉取代**受事議**部分旋律。」杜鳴心係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創早小組最初期的成員,但只工作短暫時間便外調參與舞劇《紅色娘子軍》的音樂修改任務,又最初的〈保衛黃河〉結尾,便是以〈黃河頌〉為主題旋律,至一九六九年底才經指示修改為〈東方紅〉及〈國際歌〉。³²然由杜鳴心親自「恢復」〈黃河頌〉主題結尾,無疑宣告世人如此更貼近「原貌」,可此版本卻未經常上演,亦不見更多影音製品發行。

較著名的換尾版本,當屬石叔誠於一九八九年修改³³,將〈東方紅〉換成〈黃河船夫曲〉中「我們看見了河岸」主題。由於石叔誠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,仍是中央樂團主要人物,加上他在文革期間係中央樂團演出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B角,故對此作的詮釋修改,有其代表性。在此版本修改完成之後,經常由石君獨奏演出,並在一九九三年前後頻繁錄音發行,³⁴甚至一九九五年於廣州天河體育場舉辦的「星海音樂週」,上演兩臺音樂會——殷承宗與廣州交響樂團的「原版」《黃河》(其實樂隊編制與文革時期已不符合)³⁵、石淑誠與中央樂團的「潔本」《黃河》,頗有針鋒相對、互別苗頭意味。

一九九五年「星海音樂週」的雙版對陣,還引發關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另一場爭議,那就是作品的法理版權歸屬。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九日,殷承宗向廣州報紙投書〈關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版權的聲明〉,指出該作的正式作者為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,四人亦為作品版權擁有者,未經作者同意的修改都是**才合適**的。(並未用到「不合法」一詞。)同年十一月三十日,中央樂團亦發比聲明稱該作品係職務創作,應署名「中央樂團集體創作」,由樂團依法享有版權,創作組成員應納入石叔誠、許裴星,且樂團有權繼續完善和修改作品。36

由於中央樂團於一九九六年改組為中國交響樂團,石叔誠亦離開該團前往中國愛樂樂

有待商榷,因為在《黄河大合唱》第三樂章〈黄河之水天上來〉中,已經由冼星海自願引用〈義勇軍進行曲〉。

²⁹ 參見陳旭: 〈關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修改之我見〉,《音樂研究》, 第 4 期, 1997 年, 頁 10-13。

³⁰ 參見明言:〈對《黃河》「潔本」的思考〉、《音樂生活》, 第3期, 1995年。

³¹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廿七號影音出版品。

³² 同註 14, 頁 265-269。

³³ 此修改年份參照附錄中所列第廿六號影音出版品之說明文字。

³⁴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八、九、廿六號等影音出版品。

³⁵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卅號影音出版品。

³⁶ 參見殷妍: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版權問題〉,《音樂研究》, 第2期, 1996年, 頁6。

團,版權之爭後來不了了之,中國交響樂團亦不再堅持演出石叔誠修改版本。前文所述,二〇〇一年由人民音樂出版社發行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總譜,作者署名僅有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,且〈保衛黃河〉仍保持〈東方紅〉、〈國際歌〉結尾方案,可看得出觀眾、藝團的選擇喜好,以及版本勢力的此消彼長。

從以上情況看來,目前所見文革後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改編,並不是對作品「清洗」,亦非製造「潔本」,更不是文化人的「潔癖」,而是參與者表達對作品的話語權的一種方式,這些參與者或多或少,都與作品的生成有所關聯。更坦率地說,這正是身份與權力運作的展現。從文化觀點而論,身份與權力難以單獨存在,每個「人」都有權製造自己的身份,而身份往往是被權力確認或建構的「炫示物」,脫離權力,便未有身份。³⁷透過對作品的修改,取得話語權,進一步確認自己的身份,這亦是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版本變化中,特殊的文化現象。

此外,有趣的是,當年被江青嫌棄「粗糙、刺耳」,且樂器過份改良以致「可笑」的民族音樂,在文革之後,亦選擇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作為移植對象。而民族音樂的移植,主要分為兩種,一是維持鋼琴主奏,由民族管弦樂團伴奏;二是由民族樂器主奏,並大多由民族樂團伴奏。

一九九二年,夏飛雲曾指揮上海音樂學院民族樂團,由王磊獨奏,錄製馬文所移植編配的民族管弦樂版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38此版本編曲時間不詳,但很有可能是民族管弦樂團協奏的較早方案。由於此版本未出樂譜,僅能聆聽錄音,由音響得知,在樂隊編制不齊全的情況下,很難獲得理想的音色,確實出現粗糙、刺耳之感,而〈保衛黃河〉樂章,則使用減法修改,將所有「爭議」旋律刪去,再潤飾銜接,故作品出現尷尬曖昧的氣氛,充滿突兀與生硬。殘酷地說,此版民族音樂對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並不成功。

目前較為流行、且效果理想的民族管弦樂移植版,當屬劉文金為中央民族樂團編寫的譜稿,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在北京完成。³⁹此版本的樂隊編制如下:

短膜笛、長膜笛、無膜笛、高音笙、中音笙、低音笙、高音噴吶、中音噴吶、次中音噴吶、低管、低音噴吶、柳琴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、雲鑼、三角鐵、排鼓、鈸、 小軍鼓、定音鼓、箏、鋼琴、高胡、二胡、中胡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

此譜稿的編制較為合理,故至今仍經常被各地民族樂團演出。倒是在手稿中,劉文金原本對〈保衛黃河〉的處理是這樣的:開頭第四至七小節,延襲原版的〈東方紅〉片段音調,而結尾則改採杜鳴心式的〈黃河頌〉主題,只是在全曲之後,附錄十四頁樂譜,提出〈保衛黃河〉開頭的〈怒吼吧,黃河!〉片段及結尾〈東方紅〉方案。

³⁷ 参見朱大可 (主編):《文化批評——文化哲學的理論與實踐》,蘇州: 古吳軒出版社,2011年,頁171-186。

³⁸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七號影音出版品。

³⁹ 參見劉文金: 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民族管弦樂隊協奏總譜, 1994年, 手稿影本。

事實上,在中央民族樂團早期的演出及錄音,〈保衛黃河〉的第四至七小節開頭使用〈怒吼吧,黄河!〉片段、結尾使用〈黄河頌〉,40但編者仍提供〈東方紅〉主題,可見不少演奏者及藝團仍有需求,如臺北市立國樂團就多次演出帶有〈東方紅〉結尾的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。41此外,當石叔誠與民族管弦樂團合作,演出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時,〈保衛黃河〉的開頭與結尾,則又改為一九八九年石叔誠修訂版本的民族管弦樂移植,應屬石氏委託劉氏或其他編曲者修改。42

而另一種形式的民族音樂對作品移植——改由民族樂器主奏,則又有幾個案例: 笙演奏家胡天泉曾錄製專輯,與民族管弦樂隊演奏原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第二、四樂章之改編版,由於樂器性能問題,未將四樂章完整奏出。⁴³在這個版本中的〈保衛黃河〉,倒是完整演出〈東方紅〉片段,亦針對獨奏笙添加部分花腔設計。

此外,由瞿春泉改編的「揚琴協奏曲」《黃河》,則是對原作移植為純民族音樂,較澈底的一次試驗,於兩岸多次演出,44並發行專輯。45「揚琴協奏曲」《黃河》由揚琴擔任主奏、民族管弦樂團協奏,保留四樂章體裁,在〈黃河憤〉樂章突出揚琴的加花獨奏,在〈保衛黃河〉中亦有意避諱「受爭議」旋律。但受限於樂器性能,據筆者現場觀賞的音樂會中,揚琴必須添加擴音設備,否則音量不足以使全場聽到。無論是揚琴或笙主奏,都顯示出要完全以民族音樂形式表現《黃河》,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,但如此現實的情況,並未阻止民族音樂試圖模仿西洋音樂,徵由曾經代言國家意志且仍受大眾廣泛喜愛之作品,企圖成為強音主角的追求。

四、演奏詮釋的文化表現

由於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特殊歷史背景、政治地位,使得作品有機會在更多非傳統意義音樂會的場合演出。前文所述,文革時期演出此作,播映字幕、懸掛畫像,作為國家意志傳達的形式,那麼在文革結束後,是否有特殊的演出形式,產生不一樣的文化表現呢?或許是巧合,以下所述幾件個案,多與鋼琴家郎朗有密切關係。

二〇〇五年,由余隆指揮,廣州交響樂團、深圳交響樂團、廣州珠影樂團、星海音樂學院交響樂團聯合演奏,郎朗擔任獨奏,在廣州體育館內以超大編制演出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除以上藝團之外,還安排一百名鋼琴演奏員,以百架鋼琴音量伴奏。46這樣的演出規模前所

⁴⁰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五、十一號影音出版品。

⁴¹ 如音樂會《光華再現》,臺北市立國樂團,2008年8月31日,(臺北)中山堂。

⁴² 如音樂會《經典名曲協奏之夜:黄河·梁祝》,國立實驗國樂團,2004年10月23日,(臺北)國家音樂廳。

⁴³ 參見《中國民族器樂獨奏曲集: 笙》, CD, 廣東音像出版社(未編號), 發行年份待考。

⁴⁴ 如音樂會《傳奇》, 高雄市立國樂團, 2004年6月, (高雄) 至德堂; 音樂會《和平頌》, 上海飛雲民族樂團、南京民族樂團, 2015年5月1日, (上海) 東方藝術中心音樂廳。

⁴⁵ 參見《將軍令》, CD, NAXOS (82026), 1993 年發行。

⁴⁶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廿號影音出版品。

未見,也打破文革時期樂團為鋼琴「讓路」的局面,又因應演出場館規模,以及必須呈現獨奏鋼琴音色,演出使用揚聲裝置,以人工方式調整音量,在視覺上伴奏極大、獨奏極小,但聽覺上卻顛倒錯置,形成聽覺感官與視覺感官不對稱的奇特現象。換言之,在這樣的演出情境下,作品並非供人諦聽,而是予人觀看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,係二〇〇八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(俗稱「北京奧運」)倒計時一週年,天安門廣場舉辦勝大慶典,其中高潮節目即是鋼琴家郎朗演奏〈保衛黃河〉,由余隆指揮北京交響樂團協奏,此節目經由中央電視臺全程實況轉播,傳達到眾多閱聽人眼(耳)中。47節目呈現方式是:在天安門廣場靠國旗一側,搭建象徵「天圓地方」的舞臺,演奏者及團隊置於中央,郎朗演奏一架大紅色鋼琴,天安門城樓以燈光裝置四射光茫,俟演奏到〈東方紅〉旋律時,直播鏡頭為城樓上的毛澤東畫像打出特寫,再縮至遠景,可見燈光變化、煙花爆發。鏡頭對畫像的特寫,略似文革時期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電影的設計,而樂器與舞臺的紅色基調,又予人強烈的視覺暗示,在這次演出中,可見作品仍能被徵用作國家意志的展現,但與文革時期不同的,是這僅是特定節慶的暫時徵用,並非作品長期的功能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實況轉播中,除樂聲以外,並無聽到煙花等其它噪聲,究竟經何技術處理,令人玩味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,在北京舉辦的「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週年文藝晚會」,亦邀請郎朗演奏〈保衛黃河〉,現場並無指揮與樂隊,協奏部份以預錄代替。⁴⁸郎朗身著西式燕尾服、演奏黑色鋼琴,背後是演員搬演戰爭情節,並搭配幻燈投影與電子屏幕,令人民大會堂產生黃河浪濤的視覺影像。而此段節目,或許礙於時長,並未全樂章演奏,而是有所取捨。如此演出,則又展現另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:經過現代科技手法,凸顯鋼琴炫麗演奏、樂隊可以省略,這與二〇〇五年的演出相反,又巧合地成為作品原生之初「三突出」概念的現代體現,且完全突出鋼琴主角,忽略作品其它元素的真實呈現。又,在超大尺度舞臺環靜下,獨奏鋼琴之現場表演,如何與預錄樂隊嚴格合拍,亦屬技術難題。

二〇〇六年,郎朗便與國際唱片大廠 Deutsche Grammophon(簡稱「DG」)推出專輯《Dragon Songs》(大陸譯作《黃河之子》,臺灣譯作《龍之歌》),選擇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為主要內容,由余隆指揮中國愛樂樂團演奏,⁴⁹DVD 版本則使用二〇〇五年的超大編制演出實況錄影,這是西洋唱片廠牌進軍華人市場時,投其所好的表現。無獨有偶,另一位涉及西洋唱片廠牌商業包裝的鋼琴家李雲迪,於二〇一一年在EMI發行《紅色鋼琴》專輯,由陳佐湟指揮國家大劇院管弦樂團演奏⁵⁰,與郎朗《Dragon Songs》類似都是灌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與中國鋼琴小品曲目,作為炒熱中國市場的主打商品。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,外籍音樂總監 Jaap van Zweden 領導的香港管弦樂團,演出之「國慶音樂會」,便以

⁴⁷ 参見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C0eCkkEeIM, 2015 年 9 月 4 日檢索。

⁴⁸ 參見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X-uLODZtns, 2015 年 9 月 4 日檢索。

⁴⁹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十九號影音出版品。

⁵⁰ 參見附錄中所列第廿四號影音出版品。

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及數首中國藝術歌曲為主要內容,引發香港樂評人朱振威批評:「回顧近年國慶音樂會曲目,其實看不出有甚麼焦點或心思,要麼西方經典(德伏扎克出奇地頻頻出現)搭上一兩首『西方認識的』中國作曲家作品,要麼就是一堆中國小品或搭上《黃河》或《梁祝》。」51顯見在西方視角下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已成為「中國音樂」最為表面、粗淺的代名詞,於是在諸多演出或商業出版,被過於泛濫的使用,在不深究的情況下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已有如文化速食或即食品,供人方便地一開即用。

近期,中央電視臺推出「大型網絡眾籌節目《黃河大合唱》」,52企圖仿照 Eric Whitacre 虛擬合唱團之形式53,對《黃河大合唱》加以改編,增加樂器樣式,徵集網友演奏(唱)並上傳影片,最終合成推出,用以紀念對日抗戰勝利七十週年。實際上,所謂「大型網絡眾籌節目《黃河大合唱》」的成品,是針對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改編,其〈黃河船夫曲〉、〈黃河頌〉與〈保衛黃河〉的配器織體,都與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極為相似,並在〈黃河頌〉主題安插大提琴、二胡、阮咸等樂器的獨奏,反而更加脫離《黃河大合唱》原貌。在〈保衛黃河〉曲調尾部,亦銜接上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使用的〈東方紅〉旋律,這實際上是對《黃河大合唱》的文本誤讀。又從另一角度看來,這正是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已成為另一種符碼,既承載著國家意志對抗戰的「歷史敘事」,亦可象徵或替代其原始母體《黃河大合唱》,成為文化強勢力量。

五、結語

從歷史脈絡及文化現象而言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確是一部重要的音樂作品,此乃不 爭的事實。但由於其誕生的環境,與自身的內容,佈滿諸多政治烙痕,要完全避免意識形態, 就作品論作品、就藝術論藝術,並不可能亦無必要。通過對作品官方版本、不同修改版本及 演出詮釋版本的觀察,可知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是一部可塑性極高的作品,隨著不一樣的場 合、意識形態、呈現企圖,有著變化萬千的面貌。經過事實現象的釐清、剖析,加以文化解 讀,又可得知以下結論:

- (一)文革時期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與其它樣板戲類似,企圖透過高度文本約束, 建立固定面貌,並遵循「三突出」原則凸顯鋼琴地位,又受「泛劇種化」影響置入敘事情節。 然這樣的特殊設計,在文革結束之後,幾乎消減不見。
- (二)文革之後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的諸多換尾版本,實際上是改編者宣告對作品話語權的一種表現,亦是實踐自身身份的途徑,這亦是從集體合作思維轉變到個人主體思維時,對於自我存在的表現。

⁵¹ 参見朱振威: 〈點評港樂新樂季〉, http://leonchu.net/2014/04/17/20140417/, 2015 年 9 月 4 日檢索。

⁵² 參見中央電視臺:〈全球華人萬人大合唱:大型網絡眾籌節目《黃河大合唱》〉, http://huanghe.cntv.cn/, 2015 年 9 月 4 日檢索。

- (三)由於「受爭議」旋律的抽換,以及演出配器的移植,在多重排列組合之下,使鋼 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接受各種雜交嫁接,出現不同樣貌。一方面是不同版本內隱藏的話語權消 長(以劉文金編配民族管弦樂伴奏版的多種結尾方案為例),另一方面是不同音樂形態對於 強勢文化的模仿追求(以民族樂器主奏的移植版本為例)。
- (四)文革後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隨不同場合的需要徵用,仍能作為國家意志之代言者,宣達歷史敘事。而在不同的案例排場中,可得知視覺感官正逐漸成為作品演出時的重要元素,透過顏色、幻燈的暗示,音樂位居次要,使受眾接收國家意志傳達之訊息,與音樂作品原本要以聽覺感官聆賞,有感受錯置情形。
- (五)因作品的名氣與普及,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成為域外文化中,「中國音樂」的粗 淺代表,並在各類商業或演出行為屢屢使用,亦屬大眾文化中涉及古典音樂議題,較具特點 之情形。
- (六)由於對《黃河大合唱》的文本誤讀,與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產生錯置聯想,居於歷史後者的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,竟成為媒體與大眾對於作品靈感源頭《黃河大合唱》的替代品,這屬於文化層次的「集體記憶混淆」,亦可知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已成為一種具象徵意義的文化符碼、一種強勢的文化力量。

即便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出現許多奇特的文化現象,終究無法抹滅作品在中國現當代音樂發展史上,有其關鍵的價值與意義。它在特殊的環境氛圍,使外來的文藝形式得以本土化,並有展演可能,且作品成熟易懂,培養大批觀眾,使更多人有接觸嚴肅音樂的可能。即便作品本身有其歷史包袱,也無礙演者、受眾依照「自由心證」之比例原則,對其接受。應該注意的是,吾人應以何種眼光看待、用何種形式演出,才是較妥善地理解、呈現鋼琴協奏曲《黄河》的作品面貌,而不是持續以視覺感官過度干擾、並曲解文本,繼續沉溺於錯誤的文化譜系之中。

附錄: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影音出版概況

在此附錄中,列出筆者所蒐集之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影音出版品,作為出版概況之參考,將載明影音出版品名、載體型態、發行單位(或製作單位)及其編號、年份,及各出版品的鋼琴獨奏者、指揮及演奏樂團,並依年份升羃排序,發行年份待考者列於最後。由於部份錄音經過翻版、盜版,出現在不同發行產品中,此附錄僅列出較原始、較早、較理想或筆者所蒐的製作版本,其它重出項目均予省略。而同公司製作或授權發行的不同載體產品,若較有特色或具重大意義,則在同一編目中列出。

(1)《黄河鋼琴協奏曲》,電影,中央新聞紀錄電影製片廠,1972年

⁵³ 參見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rjq25xbdEiL8jH28FR38Ow, 2015 年 9 月 9 日檢索。

《黄河》, 33½ LP, 中國唱片上海公司 (HDL-003), 2010 年發行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李德倫\樂團: 中央樂團按: 後者為殷承宗與中央樂團首次正式錄音之黑膠複刻版。

(2) 《ラフマニノフ: ピアノ協奏曲第3番 & ピアノ協奏曲「黄河」》, CD, RCA (BVCC 38297), 2003 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Daniel Epstein \ 指揮: Eugene Ormandy \ 樂團: The Philadelphia Orchestra 按: 1973 年費城交響樂團於美國錄音之激光唱片版。

- (3)《黄河鋼琴協奏曲》, CD, 百花 (F-12), 1980 年 鋼琴獨奏:李名強\指揮:曹鵬?\樂團:上海交響樂團
- (4)《黄河協奏曲》, CD, PHILIPS (CD 422 009-2), 1990 年發行 鋼琴獨奏: 石叔誠\指揮: 石叔誠(兼)\樂團: 中央樂團
- (5)《黄河·梁祝》, CD, 百利唱片有限公司(BCD-91039), 1991 年發行鋼琴獨奏: 鮑蕙蕎\指揮: 閻惠昌\樂團: 中央民族樂團按: 劉文金編配民族管弦樂伴奏版, 〈黃河頌〉結尾。
- (6)《黄河》, CD, NAXOS (8.223412), 1992 年發行 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Adrian Leaper\樂團: Czecho-Slovak Radio Symphony Orchestra
- (7)《黃河鋼琴協奏曲》, CD,香港一匡錄音公司(YKCD-9102), 1992 年發行鋼琴獨奏:王磊\指揮:夏飛雲\樂團:上海音樂學院民族樂團接:馬文編配民族管弦樂伴奏版,對原曲大幅刪減。
- (8)《梁祝・黄河》, CD, 雨果製作有限公司(HRP 775-2), 1993 年發行《梁祝・黄河》, 33½ LP, 雨果製作有限公司(LP-775), 2013 年發行鋼琴獨奏: 石叔誠\指揮: 胡炳旭\樂團: 中央樂團按: 石叔誠配器方案,「我們看見了河岸」結尾。
- (9)《黄河》, CD, 龍音製作有限公司(RA-931001C), 1993 年發行《黄河》, VCD, 上海海文音像出版社(CD0092), 發行年份待考鋼琴獨奏:石叔誠\指揮:袁方\樂團:中國廣播交響樂團按:石叔誠配器方案, 「我們看見了河岸」結尾。
- (10)《黄河鋼琴協奏曲及中國小品》,CD,中國唱片上海公司(SCD-043),1993年發行鋼琴獨奏:孔祥東\指揮:侯潤宇\樂團:上海交響樂團
- (11)《中央民族樂團在臺北》, CD, 音樂時代雜誌社 (無編號), 1993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鮑蕙蕎\指揮: 劉文金\樂團: 中央民族樂團 按: 劉文金編配民族管弦樂伴奏版,〈黃河頌〉結尾,演出實況錄音。

- (12)《中國鋼琴協奏曲錦》, CD, LOTUS (LCD 00102), 1995 年發行 鋼琴獨奏: 黃愛蓮\指揮: 胡炳旭\樂團: 中央樂團
- (13)《黄河》, CD, NAXOS (8.225951), 2000 年發行 鋼琴獨奏: 孔祥東\指揮: 胡詠言\樂團: 廣州交響樂團
- (14)《梁祝·黄河》,DVD,湖北聲谷工作室(SMDVD2001-1),2001年發行 鋼琴獨奏:許忠\指揮:周進\樂團:武漢音樂學院交響樂團
- (15)《黄河:中國新民樂發燒天碟》,CD,廣州新時代影音公司(Y-1003),2001年發行鋼琴獨奏:蕭奕慶\指揮:林克昌\樂團:群馬交響樂團
- (16)《鋼琴伴唱紅燈記·鋼琴協奏曲黃河》,CD,上海音像出版社(文錄 CD2002-2),2002 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曹鵬\樂團: 上海交響樂團 按: 演出實況錄音。

(17)《黄河鋼琴協奏曲·柴可夫斯基第一鋼琴協奏曲》,CD,中國唱片廣州公司(K2-060), 2005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湯沐海\樂團: St. Petersburg Philharmony

(19)《LANG LANG: Dragon Songs》,CD,Deutsche Grammophon(00289 477 6229),2006 年發行

鋼琴獨奏:郎朗\指揮:余隆\樂團:中國愛樂樂團

(20)《郎朗·黄河之子》,DVD,內蒙古文化音像出版社(TY0110D),2006年發行 鋼琴獨奏:郎朗\指揮:余隆\樂團:廣州交響樂團、深圳交響樂團、廣州珠影樂團、 星海音樂學院交響樂團

按:演出實況錄影。

- (21)《女鋼琴家封穎》, DVD, 上海音像出版社(文錄 2007-6), 2007 年發行鋼琴獨奏: 封穎\指揮: 許忠\樂團: 上海愛樂樂團按: 演出實況錄影。
- (22)《澳門樂團:激情依舊》,CD,中國國際廣播音像出版社(FLHQCD-008),2008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居覲\指揮: 邵恩\樂團: 澳門樂團

(23)《黄河》, CD, 吉林民族音像出版社(未編號), 2009年發行

鋼琴獨奏: 金根哲\指揮: 金炳華\樂團: 朝鮮國立交響樂團

- (24)《李雲迪·紅色鋼琴》, CD, EMI (M4083-2), 2011 年發行 鋼琴獨奏:李雲迪\指揮: 陳佐煌\樂團: 國家大劇院管弦樂團
- (25)《殷承宗·中國愛樂樂團》, CD, 北京達人藝典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(DRMA-CCC-1209-LIMTED), 2012年發行 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余隆\樂團: 中國愛樂樂團
- (26)《黄河》, CD, 中國唱片總公司 (99001), 發行年份待考 鋼琴獨奏: 石叔誠\指揮: 陳佐湟\樂團: 中央樂團 按: 石叔誠配器方案,「我們看見了河岸」結尾,號稱此版本首次激光錄音。
- (27)《黃河·梁祝》, CD, 巨石音像 (EC-6016), 發行年份待考 鋼琴獨奏: 李堅\指揮: 湯沐海\樂團: 柏林廣播交響樂團 按: 杜鳴心配器方案, 〈黃河頌〉結尾。
- (28)《梁祝·黄河》,CD,吉林文化音像出版社(CDM-1033),發行年份待考 鋼琴獨奏: Arve Tellefsen?\指揮: Theodore Kuchar?\樂團: National Symphony Orchestra of Ukraine?

按: Arve Tellefsen 係小提琴家, 疑似唱片封套標記有誤或中國樂團錄音之假託。

- (29)《黄河鋼琴協奏曲》,CD,上海錄像公司(JLS-0175),發行年份待考鋼琴獨奏:許忠\指揮:陳燮陽\樂團:上海交響樂團
- (30)《殷承宗鋼琴協奏曲音樂會》, DVD, 廣州音像出版社(CCDV 145), 發行年份待考鋼琴獨奏: 殷承宗\指揮: 鄭小瑛\樂團: 廣州交響樂團按: 演出實況錄影。